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函

地址：435210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

承辦人：劉曉芬

電話：(04)26565101分機458

傳真：(04)26562400

電子信箱：m6848@custom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中普秘字第1091009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DQ1091009047-0-0.odt、DQ1091009047-0-1.odt)

主旨：本關現有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請貴機關轉知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如有意願移撥至本關服務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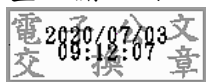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職缺需求條件詳如甄選簡章，有意願移撥至本關服務者，請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於109年7月31日前逕送或掛號寄本關秘書室事務出納股，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戳為憑）。
- 二、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日期另行通知），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關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若須退件者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 三、檢附工友甄選簡章、履歷表各1份，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及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網站（<https://taichung.customs.gov.tw>）。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



裝

訂

線

